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醒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:00 点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3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建根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总股本 274,374,306 股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56,378,4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99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56,376,906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99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561,5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560,0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376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60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.01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建根先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376,90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60,08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

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0%。

表决结果:当选

2.02.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捷先生

表决情况:同意156,376,907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,560,088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0%。

表决结果:当选

2.03.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志军先生

表决情况:同意156,376,907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,560,088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0%。

表决结果:当选

2.04.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聪先生

表决情况:同意156,376,907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,560,088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0%。

表决结果:当选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3.01.候选人: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华君先生

表决情况:同意156,376,907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,560,088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0%。

表决结果:当选

3.02.候选人: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忠智先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376,90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60,08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3.03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建中先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376,90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60,08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4.01.候选人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闵芳胜先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376,90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60,08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4.02.候选人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罗微娜女士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376,90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60,08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(杭州)律师事务所廖祥正、庞艳飞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

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